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中國政府採取了嚴格防控手段，包括延長假期、集中全國醫療資源於重點地區抗擊疫情、減少人員流動和聚集等措施以遏制疫情蔓延、保護人民生命安全。國內的部分社會生產經營，包括醫療機構及零售藥店的正常藥品銷售在此背景下相應受到影響。另一方面，自二零一九年年末起，藥品集中帶量採購政策實施範圍逐步擴大至全國，而在疫情環境下，本集團在與供應商確認返利及產品降價補償等方面也受到影響。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至二月份的銷售收入增速明顯下降，毛利率水準也有所下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約為50%左右。

基於本集團現有的財務和經營信息，以及外部市場環境和疫情所處階段，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季度業績可能出現較大幅度同比下降。

儘管此次疫情對行業上下游及本集團經營帶來較大直接和間接影響，但這些影響是暫時的，相信隨著疫情逐漸結束，社會生產和經營回歸正常，有關降價補償，銷售返利也將恢復常態，本集團相關財務指標會逐步有所恢復。

中國醫藥流通行業長期向好的發展趨勢未變，本集團業務基本面未變，隨著市場優勢地位的進

一步提升，加之內部持續推進的戰略與業務轉型升級，董事會對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健發展仍保持堅定信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須予調整。財務資料詳情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一季度業績內披露。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和劉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戴昆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和陳方若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